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附件一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系學生透過實務印證在校所學，增加職場實務經驗，以增加就業適應與競爭力，並期於畢業後，順利成為企業所需之人才，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實習之目標如下：
 - (一)增進教學與實務之相互印證。
 - (二)審視教學及實務之間的關聯，做為日後課程之改進方向。
 - (三)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增加實務經驗以開拓畢業後就業管道。
 - (四)養成學生體認相關工作屬性及職場倫理，並培養其敬業樂群之態度。
- 三、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總幹事一人，由本系職涯發展小組召集人擔任，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負責安排學生前往校外機構實習事宜。任務如下：
 - (一)擬定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案。
 - (二)評估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確定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充分配合。
 - (三)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指導與考核學生之實習狀況，並研討改進實習訓練課程。
 - (四)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合約執行之紛爭事宜。
 - (五)本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二次，提出學生實習計劃，檢討實習成果及改進事項。
 - (六)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 四、實習對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部大三升大四的學生。
- 五、實習機構：本系產學合作及符合本系人才培育目標之業界單位。
- 六、校外實習學分時數之訂定：
 - (一)校外實習原則安排四技學生於入學第四年第一學期開始實施，實習期間為一學年，課程學分數為 18 學分。
 - (二)除經本會會議通過，學生以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至少九個月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
 - (三)如經本會會議通過准許學生轉換實習機構，則學生於兩實習單位實習總期間基本上仍須滿足上述(一)為原則，且於新實習單位實習至少九個月，並於學校能夠配合的情況下以實習機構所訂之實習期間為優先考量。
- 七、校外實習分發原則：
 - (一)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業者要求條件與學生實習分發成績排序後由學生初步自行選填志願分發後，依業者篩選原則進一步與業界主管面試或書面審查。
 - (二)實習分發成績 = 實習分發成績 = (1)學業成績 30%(一至三年級上學期學科總平均成績) + (2)多益成績 20% + (3)操行成績 10%(一至三年級上學期操行平均成績) + (4)系制服 10% + (5)專業證照 20%(符合本系專業知能畢業門檻表之證照) + (6)服務成績 10%

(本系認定之服務項目，一至三年級上學期累計結果)。

- (三)學業成績依據本校發給之成績評定。轉系(學)生之排序，依學生轉入本系之後前述各項成績或表現為依據，再與其他學生共同排序。
- (四)實習機構由本系全體教師協助媒合。學生若要自行指定實習機構者，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第12週繳交「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以作為實習申請依據，經本會審核通過才予以核准，逾期不受理。
- (五)經實習機構錄取後，實習單位部門若為同學原本之志願者，同學不得拒絕應聘。若錄取之實習單位部門是實習機構自行調度而非同學原本之志願者，同學可選擇應聘與否，但更換應聘單位以一次為限。
- (六)已應聘學生應與本系、實習機構於開始實習前簽訂「合約書」。「合約書」簽訂後並不得拒絕前往實習。如遇特殊情況，應經本會同意後，始得重新分發。
- (七)自行指定實習機構之同學，經本會核准可辦理簽約者，須自行完成簽約事宜，並諮詢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輔導老師。
- (八)學生基於下列情形不予分發：
 1. 學生於在學期間若有任何一個學期，出勤狀況達到學期三分之一缺席，並勸說無效者，經本會會議決議後不予分發。
 2. 服務時數為0者不予分發。

八、校外實習申請流程及應繳交文件：

- (一)本系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地點、職務及名額後公告實習相關資訊。學生應依公告規定辦理申請。(申請書以公告當時之表格為主)。
- (二)學生實習前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 (三)學生實習前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以維護實習機構商業機密。
- (四)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在學生實習前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上述(二)、(三)、(四)項文件，學生應於實習前繳交本系。若未繳回者，不得參加實習。
- (五)學生校外實習報到回條，由實習單位註明實習學生報到時間並加蓋單位戳章，於報到當天郵寄回給本系。
- (六)學生校外實習評量表，由實習單位主管或主要輔導人員確實評量，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郵寄回給本系。

九、校外實習行前說明：

實習學生名單公佈一週後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校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之事項。

十、校外實習保險及費用：

-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配合實習機構辦理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如在實習期間因工作致使身體蒙受傷害，可依照在學期間「學生平安保險條款規定」向本校衛生保健組申請辦理保險給付手續。
-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十一、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

學生實習期間，本系將派遣系上師長前往實習機構訪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職責如下：

(一)訪視實習學生

1. 解決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
2. 每學期至少訪視一次。其餘時間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
3. 聯繫學校各部門對學生發佈應辦事項，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

(二)聯繫學生實習機構

1. 聯繫學生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

2. 溝通並整理學生實習內容，供本系實習課程規劃參考。

(三) 考核學生實習成績

1. 學生實習相關之所有表件由實習學生以紙本於規定期限前繳交其輔導老師，同時上傳網路大學。輔導老師考核成績後，於該學期期末將紙本繳回系上，待同學完成實習後由本會統一裝訂留存。

2. 輔導老師考核成績後，最遲應於上學期第 17 週、下學期第 14 週將學生成績繳交本會彙整計算總成績。

(四) 出席本會會議，研議本系校外實習事宜。

十二、校外實習學生轉介機構審查機制：

(一) 實習機構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本會將協助學生轉介實習機構。

(二) 學生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傷病，須出具公立醫院或醫學中心證明)，需暫時休養者，本會將協助學生轉介實習機構。

(三) 學生遇家庭不可抗拒因素，(基本上指家人傷病)須長期(2 個月以上)照護者，須出具公立醫院證明，本會將協助學生轉介實習機構。

(四) 學生如於實習中欲轉部者，須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才得以辦理轉部。

(五) 其餘情況欲轉換實習機構者皆須接受審查，審查流程如下：

1. 向實習輔導老師提出原因，並接受老師輔導。

2. 接受輔導仍執意者，由老師輔導學生與實習機構人資主管晤談，必要時輔導老師一同參與。

3. 三方晤談仍執意者，由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將其個案提交本會審查。

4. 若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為該實習機構主管，則與該實習機構主管晤談後由學生自行提交本會審查。

5. 審查通過者方始轉介實習機構。

6. 本會徵詢之轉介機構有限，且仍須經過實習機構面試錄用，若無法順利轉介，學生須自行找尋適當之實習機構以完成實習。

(六) 校外實習學生轉介以一次為原則。

(七) 學生實習表現，包含出勤、工作能力、態度等皆未受實習機構否定者，方始符合轉介實習機構之條件。

十三、實習報告撰寫格式依校外實習注意事項規定。

十四、校外實習成績之考核：

(一) 實習機構主管評分表統一由實習學生自行列印交付實習機構主管，並提醒實習機構主管評分相關事宜及本系收件截止日期，實習機構主管依據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評分，佔總成績之 40%。

(二) 實習輔導老師評分於每學期全體學生校外實習返校座談會後，依據學生實習報告與週記評分，佔總成績之 60%，遲交或未交者則本部份分數視為 0 分。

十五、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若有無故曠職或任何損壞校譽之情形發生，則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會會議通過，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